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西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成都市龙泉驿区西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辅助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上海人才（西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7210万元，资产总额为34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人才（西部）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08月19日



√